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第 44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5 年 6 月 2 日(星期四) 下午 2 時

地點：本會 2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

許主任委員育寧

邱委員惠美

吳委員秀光(請假)

洪委員清暉(請假)

趙委員永茂

陳委員順成

謝委員志平

俞委員人明

董委員金興

列席人員：

范姜總幹事坤火(請假)

黃召集人陽壽(請假)

黃副總幹事堯章

許組長苑杰(簡專員椿郎代)

顏秘書耀明

陳秘書耀川

吳組長朝穗(王課員淑青代)

林主任建欣

紀主任鴻鑫

鄭主任婕妤

莊主任建築

主席：許主任委員育寧

記錄：陳清青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 43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略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 43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內容詳如議程)：

決定：報告內容確認備查。

壹、討論事項：

第一案：新北市三重區中央里、新莊區仁義里及平溪區平湖里第 2 屆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提請追認。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明：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及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辦理。

二、前揭選舉經於 105 年 5 月 21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並於下午 4 點 50 分開票完畢。

三、檢附選舉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單及概況表各 1 份。

辦 法：擬請准予追認。

決 議：照辦法通過。

第二案：新北市三重區奕壽里及鶯歌區西鶯里第 2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資格審定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 明：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村（里）長選舉，由各該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同條第 5 項規定，辦理選舉期間，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並於鄉（鎮、市、區）設辦理選務單位。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後，受理登記之機關應將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至第 7 款所定表件，彙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規定辦理，並應造具候選人登記冊 3 份連同各項表件，送由主辦選舉委員會審查，報請主管選舉委員會審定。

二、前揭里長補選於 105 年 5 月 10 日起至 5 月 12 日止，分別於三重區及鶯歌區選務作業中心受理候選人登記，受理登記結果三重區奕壽里共有陳東雲、周楨鋁等 2 人登記，鶯歌區西鶯里僅蘇良德 1 人登記。

三、以上候選人資格分別經三重區及鶯歌區選務作業中心初審後函報本會，並經本會審查符合規定，消極資格經查證機關函復亦合於規定。

四、檢附候選人登記冊、資格審查表各 1 份，請注意候選人個人隱私權益之保護。

辦法：候選人資格經委員會審定後，將審定結果分別函知三重區及鶯歌區選務作業中心通知各合於法定資格之候選人於105年6月8日參加抽籤，並依法由本會公告候選人名單。

決議：照辦法通過。

第三案：擬訂「新北市三重區光華里第2屆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明：

一、三重區光華里莊里長昭賢於105年5月3日辭世，三重區公所已派員代理，新北市政府於5月18日以新北府民行字第1050887943號函請本會依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3項規定辦理補選。

二、前揭補選相關重要選務工作期程，如下：

(一) 發布選舉公告：105年6月3日。

(二) 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105年6月7日。

(三) 受理候選人登記期間：105年6月13日至105年6月15日。

(四) 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105年7月14日。

(五) 投票日：105年7月30日。

三、檢附前揭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1份。

辦法：擬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辦法通過。

第四案：擬訂「新北市三重區光華里第2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明：

- 一、前揭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暨相關法令訂定之，期使候選人均能瞭解申請登記時應具備之資格、書表件及有關選罷法規定事項，俾利候選人登記工作順利進行。
- 二、檢附該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 1 份。

辦 法：擬審議通過後，連同候選人申請登記書表提供申請登記者領用。

決 議：照辦法通過。

第五案：擬訂新北市三重區光華里第 2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 明：

- 一、本次里長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以各該選舉區人口總數 70%，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 20 元所得數額，加上一固定金額新臺幣 200,000 元之和(同法第 3 項)，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有未滿新臺幣 1,000 元之尾數時，其尾數以新臺幣 1,000 元計算之(同法第 4 項)。
- 二、前項各該選舉區人口數，依同法第 5 項規定，係指投票之月前第 6 個月之末日該選舉區戶籍統計之人口總數。
- 三、新北市三重區光華里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229,000 元。

辦 法：擬審議通過後，於發布補選公告之日公告之。

決 議：照辦法通過。

第六案：擬訂新北市三重區光華里第 2 屆里長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 明：

- 一、投開票所設置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辦理。
- 二、本次里長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依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之地點設置。
- 三、檢附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1 份。

辦 法：擬審議通過後，依法辦理公告。

決 議：照辦法通過。

第七案：民主進步黨推薦之三重區忠孝里第 2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官○○，因犯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妨害投票未遂罪，經判刑確定，擬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規定，裁處民主進步黨罰鍰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本會第四組

說 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5 年 4 月 29 日中選法字第 10535501263 號函辦理。
- 二、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刑法第 146 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下同)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
- 三、本案候選人官○○之參選種類為里長，其經判刑確定(新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選簡字第 4 號判決)之罪，為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妨害投票未遂罪，法定刑為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 四、次查「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略以：
 - (一)政黨連坐受罰事件，應審酌該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參加選舉種類及所犯罪名法定刑，作為決定其罰鍰金額之基準。
 - (二)候選人所參選之選舉種類為里長者，最低罰鍰 45 萬元。
 - (三)候選人經判刑確定之罪，其法定最重本刑為 5 年以下有期徒刑者，最低罰鍰 20 萬元。

五、綜上，「參選種類」之裁罰金額加計「所犯罪名法定刑」之裁罰金額，即為裁罰政黨之金額。

六、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29 次會議決議，建議裁處民主進步黨 65 萬元罰鍰。

辦 法：擬依決議辦理。

決 議：依本會監察小組第 29 次會議決議，裁處民主進步黨 65 萬元罰鍰。

肆、臨時動議

第一案：本市烏來區信賢里里長補選擬與三重區光華里里長補選同時辦理，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 明：

一、烏來區信賢里第 2 屆里長簡木勝先生，於 105 年 5 月 21 日辭世，烏來區公所已派人代理其職務，新北市政府於 105 年 5 月 30 日以新北民行字第 1050954980 號函請本會依法辦理補選。

二、為節省選務經費支出，擬將該兩里里長補選同時辦理。

三、烏來區信賢里里長補選相關選務工作期程及候選人登記須知，與本次委員會議提案之第三案、第四案三重區光華里里長補選相同。

辦 法：擬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辦法通過。

第二案：擬訂本市烏來區信賢里第 2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 明：

一、本次里長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以各該選舉區人口總數 70%，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 20 元所得數額，加上一固定金額新臺幣 200,000 元之和(同法第 3 項)，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有未滿新臺幣 1,000 元之尾數時，其尾數以新臺幣 1,000 元計算之(同法第 4 項)。

二、前項各該選舉區人口數，依同法第 5 項規定，係指投票之月前第 6 個月之末日該選舉區戶籍統計之人口總數。

三、新北市烏來區信賢里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209,000 元。

辦 法：擬審議通過後，併同討論事項第五案於發布補選公告日公告之。

決 議：照辦法通過。

第三案：擬訂本市烏來區信賢里第 2 屆里長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 明：

一、投開票所設置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辦理。

二、本次里長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依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之地點設置。

三、本案投開票所編號併同討論事項第六案續編。

四、檢附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辦 法：審議通過後，依法併同討論事項第六案辦理公告。

決 議：照辦法通過。

伍、散 會：下午 2 時 10 分。